

“曦和未检”:开学普法育少年



本报讯(记者 魏静 通讯员 宋可)新学期伊始,铁西区人民检察院“曦和未检”团队的检察官们走进辖区小学,在庄严的升旗仪式后,为同学们带来一堂

别开生面、寓意深远的法治课。这不仅是一节法治课,更是一场心灵洗礼,将爱国信念、法治精神与国防意识悄然播撒进一个个稚嫩心田。

检察官以“从英雄故事到身边守护”为主线,通过讲述少年英雄事迹,带领孩子们回望烽火连天的岁月,让他们深切体会:如今安宁的课堂背后是无数人的牺牲与坚守。课程引导同学们理解,“国防”不只是国家大事,更是融入日常的“守护之力”,进而激发真诚炽热的爱国情感。

作为法治副校长,检察官跳出枯燥的法条讲解,转而从孩子视角出发,将“法”融入生活细节。他们告诉学生:爱国,就体现在升旗时庄重的注目礼、过马路时耐心地等待、与同学友好相处的每件小事里。借助情景互动与生动比喻,孩子们渐渐明白——守法,便是最直接的爱国;法治,就藏在我们的一言一行中。

此次课程是“曦和未检”团队持续推进“法治进校园”、切实履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职责的生动实践。活动将国防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收获良好反响,赢得在校师生一致好评。以此为契机,铁西区人民检察院“曦和未检”团队还将进一步拓展法治教育的宽度与深度,持续以法治之光引领青春航程,守护每一个孩子走向更明亮的未来——愿他们知法、守法、用法,在法治蓝天下健康快乐成长。



为切实做好新学期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增强中小学生群体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涉及中小学生的道路交通事故,9月1日,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走进各个小学,为孩子们送上一堂道路交通安全课,获得了师生们的欢迎与好评。

本报记者 崔圣驰 摄

发挥商会调解优势服务民企发展

王忠旭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与最高人民法院不久前联合发布了第一批共10件民营经济纠纷多元化解典型案例,涉及工程建设、动产买卖、股权回购、知识产权及服务合同等多个行业领域。这批案例集中展示了“法院+商会”多元解纷新格局的实践优势,以及“商人纠纷商会解”的治理效能,旨在引导民营企业优先通过商会调解方式化解涉企纠纷,进一步释放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效能。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公平正义、高效便捷、低成本的司法环境,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就是其中的重要一环。今年5月20日施行的民营经济促进法提出,要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最高法高度重视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多年来持续强化制度引领,推动联动协作、总结实践经验、推广典型案例,有力推动了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本批案例生动展现了“法院+商会”多元解纷机制的实践价值。相较于法院,商会更加熟悉企业行业实际情况,其调解员多为行业专家或领军人物,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了解行业惯例与商事规则。商会发挥调解优势的关键在于调解员的综合能力。调解员不仅要善于找到当事人之间的实质争议焦点,还要能够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厘清争议问题实质,最终实现定分止争。

以此次发布的“某工程公司与某房地产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为例,该案属于常见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解决的关键在于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及工程款。商会调解员凭借对房地产行业及相关法律知识的熟悉,通过多次沟通确定无争议事实,逐步缩小争议范围,在没有启动鉴定程序的情况下,推动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确定了工程款的金额和支付方式。一般而言,通过诉讼程序处理这类工程合同纠纷,相关材料鉴定周期长,举证过程繁琐,纠纷处理的成本高、耗时长。相比之下,商会调解的效率十分明显。

首先,商会调解示范性强,有助于规范商事主体行为,防患于未然。经济活动中的纠纷难以避免,商会在纠纷调解过程中形成的典型案例经验更容易转化为行业与商事惯例,起到“止争于未发”的作用。

其次,商会调解能够快速解决纠纷,切实提升法院多元解纷整体效能,降低民营经济组织解纷成本。一些民营经济组织本就处于困境之中,繁琐的诉讼程序容易给其带来“二次伤害”,而以商会调解为代表的非诉机制,无疑是解决此类问题的更有效途径。

最后,商会调解非对抗性强,属于恢复性解

纷方式,有助于当事人在“不伤和气”“不破面子”的情况下解决纠纷。商会调解能够在法律框架内柔性梳理矛盾脉络,在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提出有利于维持合作关系的解决方案。“某科技公司与某垃圾场服务合同纠纷调解案”即是生动样本。该案中,商会调解员采用“背对背”调解法避免当事人发生直接冲突,多次向守约方说明欠款方的实际经营困难与还款意愿,最终推动双方达成分期付款协议,既维系了双方长期合作关系,也保障了违约企业的正常经营,实现了双赢。

本批案例广泛应用最高法与全国工商联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开展先行调解工作。先行调解是贯彻立案登记制、深化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化解矛盾纠纷的有力举措。通过法院立案后委托给商会调解,使矛盾纠纷以案件形式在法院审判流程中运转,依托司法权威和联动机制,运用网络技术,经调解员灵活调解,能够迅速、批量地化解矛盾。

最高法近期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也明确提出,要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密切与工商联等单位配合,切实降低民营经济组织解纷脱困成本,可谓与这批案例所体现的精神一致。典型案例是“鲜活的法治”。此次案例的发布不仅有助于提升普法宣传效果,推广“法院+商会”多元解纷经验,也为各级法院与工商联协作机制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生动的实践范例。

法检“两长”同庭履职 共筑民生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娜)“现在开庭!”近日,随着一声威严的法槌敲击声,梨树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被告人姜某诈骗一案。该案由梨树县人民法院院长张莹担任审判长,梨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翟凤辉出庭支持公诉。

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期间,被告人姜某为获取非法利益,编造自己在法院有执行案件需要缴纳担保金解冻银行卡等虚假理由,多次骗取被害人王某共计人民币51万元。姜某将所骗钱款用于日常花销及个人挥霍。案发后,姜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诈骗赃款未予返还。

庭审过程中,公诉机关宣读了

起诉书,就指控事实出示了相关证据。合议庭就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进行法庭调查,组织引导控辩双方充分发表辩论意见,同时充分听取了被告人的最后陈述。该案将择期宣判。

本次法检“两长”同庭履职,是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和司法公开的要求,是梨树法院推进司法公开、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举措,深入推进了院庭长办案常态化,充分发挥了法检“两长”在司法一线办案的“头雁”效应,有效推动了庭审规范化建设和审判质效提升,充分彰显了法检两院严厉打击犯罪行为的坚定决心。

梨树县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院庭长带头办案制度,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不断激发全院干警的工作热情与活力,推动全体法官在办案过程中实现“多快好”的目标,全方位、多层次提升审判质效,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筑牢坚实的司法防线。

心存侥幸醉驾被严惩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王鹤)近日,双辽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危险驾驶罪案件,被告人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判处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据法院审理查明,案发当日,崔某在某饭店与朋友聚餐期间大量饮酒后,无视交通安全法规,心存侥幸地驾驶自己的小型轿车,在倒车过程中不慎撞上了王某停在路边的皮卡车。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迅速赶到现场进行处置。经鉴定,被告人静脉血液中的乙醇含量远超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面对铁证如山,被告人对自己的醉驾行为供认不讳。且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积极与被害人王某进行协商,并赔偿了王某因车辆损坏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王某在收到赔偿后,对崔某的行为表示谅解,并出具了谅解书。

庭审中,被告人对自己的行为进行

辩解,法官明确表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醉酒驾驶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必须依法惩处。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醉酒驾驶机动车,并发生交通事故,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已构成危险驾驶罪。鉴于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坦白情节,且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法院在量刑时酌情予以从轻处罚。综合考虑崔某的犯罪事实、情节以及悔罪表现后,依法作出了如下判决:判处被告人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此案的宣判,不仅是对被告人危险驾驶行为的严厉惩罚,更是对广大驾驶员的一次深刻警示。法院提醒广大市民,酒后驾车不仅危及自身安全,还可能给他人带来严重伤害。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请务必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切勿酒后驾车。

工地受伤起纠纷 法官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崔立群)近日,铁东区人民法院四马路人民法庭调解了一起工人因在工地施工作业期间受伤引起的诉讼案件。该案经法官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当庭向原告支付部分赔偿款,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实现了案结事了。

2023年6月,原告王某在某工地施工作业期间不慎受伤,经医院治疗后,产生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27万元。因原告与被告就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相关费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当事人申请,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原告的伤情及损失等方面进行了专

业鉴定。承办法官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从情理、法理多角度耐心释明,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

经法官多次沟通协商,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自愿向原告支付各项费用共计十多万元,并当庭已先行向原告给付五万元,余款按调解协议约定时间付清。调解协议确定后,法庭当庭出具调解书,双方纠纷得以化解。

本案通过高效的调解,既维护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又减轻了被告的诉讼负担,体现了司法为民、高效解纷的工作理念。法官充分发挥调解优势,促进矛盾就地化解,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欠买牛款百万拒还 执行干警千里追踪伸正义

本报讯(记者 刘莉 通讯员 马天宇)近日,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张成(化名)卖了价值100多万元的黄牛,可卖牛款却迟迟没有收到。为了帮张成追回卖牛款,执行局干警横跨1400余公里,从四平直抵内蒙古,克服重重困难,最终使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张成家住伊通满族自治县,去年,把牛以130万元的价格卖给王利(化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每个月打款5万元,但王利并未按合同约定打款。130万元对于原本就因为生意亏损而备受损失的家庭来讲,更是雪上加霜。巨大的经济压力让原本和美家庭过上了苦不堪言的日子,而被执行人王利却在一次当面调解中态度敷衍,后来更是在还款30万元后直接“人间蒸发”。

“100万!没了这钱我们一家可怎么活啊。”张成说这话的时候眼里泛着泪水,生意缺少启动资金,孩子需要学费继续读书,可王利却反复拒

绝履行义务,难道这笔欠款就真的这样不了了之吗?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立即行动,经过他们四处搜寻、各处调查,终于发现了王利的踪迹——内蒙古。干警们马上来到内蒙古,可根据查到的地址寻找被执行人住址后,却发现已人去楼空。干警们开始在内蒙古四处寻找被执行人的踪迹。他们踏过草场,穿过大街小巷,这场搜寻无异于大海捞针。但困难无法阻挡干警们的脚步,他们一条街道一条街道地询问,一个楼栋一个楼栋地查找,终于找到了被执行人。在最大限度考量法与情平衡的基础上,执行法官让张成与王利再次坐在一起,通过平等的对话,让彼此间敞开心扉,阐明难处、释法明理,寻得共赢的解决方案。干警们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终,双方同意按当初合同约定继续打款。这场长达千里的追逃,在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的和解中结束。